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叁肆號
（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登）

任命鄧漢祥兼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愛松兼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甘肅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趙龍文免去兼職。此令。

派馬繼周兼甘肅省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承[illegible]爲安徽省郎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illegible]爲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illegible]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執中一員以四川成都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安守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illegible]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祁[illegible]爲青海祁連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耀文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佐[illegible]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崔文卿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子[illegible]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廖國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illegible]爲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磨堅[illegible]爲廣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慶[illegible]爲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友[illegible]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耀[illegible]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illegible]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朝[illegible]爲雲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敬[illegible]爲雲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望[illegible]爲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映[illegible]一員以重慶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玉坤、賈　鼎、晁金玉、甯　諒、余長壽、周銀安、王佐庭、劉　澤、史玉山、馬立俊、黃心志、曾福秋、劉振青、楊明森、張德勝、田錫良、吳金坤、楊華光、王福田、閔望臣、陳玉川、汪善福、朱萬興、蕭榮華、劉賓武、蕭福興、葛福[illegible]、崔元祥、彭福桂、楊近才、杜堯凱、阮樹榮、劉治安、馬朝福、孫萬峰、馬永生、朱遐齡、周明清、周振國、黃桂南、宋志清、李寶珍、祝玉波、袁兆田、張善[illegible]、馮紹曾、馮甫全、陳金德、王鎮槐、許崑才、王桂生、陳秉軒、林丙光、吳忠永、江吉武、劉智國、李樹清、楊樹森、楊元凱、向棟榮、吳忠孝、王錫欽、李德文、劉榮秋、楊紫銀、杜天元、吳漢文、唐瑞謙、周永章、謝　恩、彭勝福、張南庭、姚玉成、郝玉和、張德隆、李章美、谷　振、黃海清、周雲程、曹建章、王質彬、葉少泉、楊　傑、熊貞吉、蘇國良、徐占雲、陳華庭、羅　錚、袁懷仁、王萬明、段友林、黃　鋼、王子彬、丁　渕、張銀武、邊福義、田金山、高鳳麟、于金全、石景雲、余耀華、田雲程、劉少舟、陳　忠、王熙文、楊昌隆、傅芳亭、王一智、賈玉忠、王學義、胡德勝、陳仁和、李星鵬、周繼岳、錢　震、王　傑、李五律、張敬修、李濟民、吳　龍、史俊臣、陳明光、唐　濤、陳達奎、周炳章、王開林、韓金山、余仁傑、王治清、胡宗權、吳步昇、昌文祺、喬聚成、李正明、陳名揚、唐　璽、趙　斌、楊發成、李銀軒、徐春生、吳凱亮、朱家勝、朱德齊、楊灝齊、林玉生、黃哲銘、李學斌、毛仲國、陳靜儒、劉桂雲、劉芳忠、劉友仁、冷從心、張四德、李憲章、施增壽、張蘭清、周長全、邱少清、沈星標、程志俊、曾柏忠、劉德明、許世忠、顏勝福、李　雲、馬朝富、張錦泰、賈文永、盛　峙、彭治平、高　慶、魏國樑、胡啓發、彭志光、唐　霞、李南平、黃振歡、唐　明、余鳳林、郭少梅、劉達貴、陳秉仁、陳國漢、楊榮耀、陳冰池、陳志斌、王金富、何　凱、許勇長、李秀文、鄭春林、蕭海南、龍建誠、易建秋、楊雁心、楊友良、王進元、謝澤東、廖宗培、黃爲政、段澤霖、向義正、蕭富金、李棟梁、馮成彬、蘇漢卿、曾岩兄、孫連桂、關敬智、冉瑞雲、蕭　崑、黃　強等二百一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李正瑜、戴少先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尉，申開耀、黃世堃、宋玉清、王忠志、李朗星、龔光耀、竇青臣、曾國欽、陸家成、邊振祥、馬忠恕、陳　兆、羅　昇等十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黃義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邵承先、劉再騊、陳學書、唐文明等四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七軍官總隊隊員陳銀山、王華昌、李耀廷、徐壽喜、陳良忠、馮金泉、山瑞卿、張光良、李　焜、謝覺民、郭得利、彭文川、向義生、王善哉、戴鋪仁等十五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　芳、黎　融、盧昨祥、陳鴻鈞、杜品有、賀琪章、盧長榮、林金水、文佑之、呂錫汝、蔣昌培、鄭國斌、黃靜圃、曾昭慶、楊　健、王文源、張光貴、鍾少林、周維鎰、郝寶義、陳德明、鄭子惠、劉宗義、劉太然、張　鵬、鄧仲排、劉俊山、孫秉立、劉煥庭、黃玉泉、李福全、呂潤廣、周樹林、林少華、駱雲岑、王　傑、閻學孔、苗國臣、蕭　峰、羅玉和、陳知希、李曉明、何家福、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三號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重慶[illegible]坎橫街六十三號

物　品　炭質覆層電位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質覆層電位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illegible]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質覆層電位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炭質覆層電位器之製法如次，（一）以極細之人造[illegible]與合成膠或硝酸纖維膠之溶液拌勻後，用噴霧器噴於細潤紙片上，（二）將紙片以60°C之溫火烘之，約時許後，用滾碾機滾碾之，（三）再將紙片用150°C烘燒一小時，即成炭阻紙片，（四）將上項炭阻紙片配裝金屬轉柄及活動接觸片暨電氣接頭即成。查上述方法所製之炭質覆層電位器，尙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四號

呈請人　趙利源　上海海防路五九六號　利源[illegible]廠

發明物品　急普自由車及急普三輪車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具呈並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呈圖說

右呈請人以發明急普自由車及三輪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脚踏車及脚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普通脚踏車之最大缺點，乃在踏脚曲柄成垂直形狀時即不能用力，因而改用來復式推動機構，使兩足爲前蹴之推動，俾能處處用力，其構造係以兩個單向前進活楔齒盤，分置於車之左右兩旁，而緊附於中央傳動大齒輪，此兩個活楔齒盤各附一鏈條，其一端各聯繫於脚踏柄之拉桿上，他端則連接於一成九十度之另一條上，此一鏈條附於車身前方之一滑齒盤，俾左右兩方鏈條之活楔齒盤，藉以傳動中央傳動大齒輪，而使車身前進，當一方踏足柄前蹴時，他方之踏足柄則向後退，且因具有活楔齒盤之故，他方之齒盤後退，不致影響中央傳動大齒輪之向前傳動，如是左右兩方踏足交互前後推動，而使中央傳動大齒輪恆久向前推進，且因前後推動俱處可以用力，較之普通上下踏動者爲優。查此種來復式推進機構尙稱新穎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五號

呈請人　戴恩錫　上海新聞路第一〇三九號衖第十六號

發明物品　金屬傢俱架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呈請架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呈請架之木脚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屬傢俱架及其木脚，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傢俱架之結構部分，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傢俱架之原呈請名稱爲「百用架」，係用鋼鐵配件所製成，可作爲一切傢俱之基柱，其結構有三部，（1）三角托手爲鐵製[illegible]，藉以承托各種傢具之表面，如凳面几面等，而以螺釘鏇定之，[illegible]手圓柱下端上，製有互相垂直槽，俾可在管身內啣緊，（2）管身爲鋼製，有長短三種，其旁附有鐵尺，上有凹孔數個，管身上端凹部有突出點一個，（3）三足架鐵製三足之上端，用鐵圈連結，圈上裝有螺絲釘，藉以鏇進管身所附鐵尺之凹孔內，三足可任意開摺，足端附有橡皮，俾減少摩擦。查該項傢具架，可作爲各種傢具之基柱，尙屬新穎，合於實用，至該架配件木脚，乃於圓形木棍上刻製圖案，用以代替管身，及以該架作成活動棹椅等項，均屬尋常，基上理由，該項傢具架之結構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符開祉　前廣東海康縣政府主任承審員　年四十歲　廣東海康人　住雷州城內柳絮西巷二十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符開祉記過一次。

事實

緣廣東廣西監察使署，據控海康縣政府卸職主任承審員符開祉，對於匪首曹尙清等夥黨搜劫姦淫慘殺一案，延擱不辦，經電據廣東海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監察使劉侯武審核後，認爲該主任承審員符開祉，確屬失職，依法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士篤、紀貞甫、劉成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原控謂海康縣那軒鄉卜昌村曾任僞職之匪首曹尙清、曹尊美、曹雲南、曹聘之等，於三十四年農曆七月初八日，率領匪黨百餘人，將該鄉沙土園上村沙土園下村及赤古井村包圍，開槍掃射，槍殺良民，劫掠財物，強姦婦女，擄人勒贖，事後被害人吳應義、吳德明等，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吳黃氏於同年十月不列日，先後呈請海康縣政府緝兇懲辦，經受理後，主任承審員符開祉，於同年十月六日審理一次，因被告曹尙清等均未到案，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拘提一次，嗣後數月並未進行訴訟程序。辯稱開祉於到差之第二日（即十月三日），對於本案即票傳吳應義等及被告曹尙清等，雙方限於同月六日到案受訊，是日（十月六日）被告人曹尙清等均不到案，告訴人獨有吳應潤一人到庭受訊，其他之告訴人亦未依限到案，因當時縣府受理案件約有百餘宗之多，同時又不能擱置任何一宗，即不能單獨辦理，任何一宗唯有挨次分別傳訊辦理，因時間關係，所以曹尙清等被告槍殺姦淫一案，除三十四年十月六日審訊一次外，於同年十一月三日票傳一次，十一月二十五日票傳一次，先後共傳三次，十二月二十四日拘提一次，至本年（三十五年）元月六日又拘提一次，共拘兩次，奈三傳兩拘，均傳不到拘不獲，迄同年（二十五年）元月十日，開祉簽呈擬請派兵一隊，前往將該曹尙清等圍捕到案訊辦，連同案卷送呈秘書室，但未蒙秘書吳光轉呈縣長批示，該秘書且將該案擱置，至開祉辭職獲准之日（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才發回承審室，該案之未發回時，開祉曾數次口頭催請其速發回辦理，該秘書皆以未呈縣長批示未便發回爲辭，致該案留置於秘書室兩月有餘，最奇怪者，秘書先將開祉之簽呈抽出，並附傳票存根二紙。是該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對該被告等曾經一再傳拘，不能謂爲完全擱置不辦，惟辦理此種重大刑事案件，該被告等既經一再傳拘不到，即應認爲有逃亡或藏匿情事，早予依法呈請縣府拘捕或通緝到案審訊，豈可於進行票傳之後，每間隔一月左右，始傳一次拘一次，延宕三月之久，經過三傳兩拘，然後呈請縣府派兵前往圍捕，又遇縣府秘書故爲擱置，再經兩個月始發回辦理，雖該縣政府秘書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而該被付懲戒人之辦案稽懈，亦有未合。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符開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曹悅桂、周林和、金鑫山、萬鵬、龍凌、梁俊、楊德淵、劉抗敵、李廣運、馮明、劉仕榮、謝樹祥、陳明元、吳作之、楊榮格、王海雲、章德仁、宋漢修、秦季洲、吳用九、辜文範、馬樹雲、劉德榮、陳寶元、方啓發、申光坤、沈傳忠、易寶清、游鈺光、廖忠國、羅治虞、陶賡親、胡禎祥、唐公安、張百鈞、范銘新、張寶凱、丁志芳、張國和、張繩直、袁巨濱、歐[illegible]軍、彭月清、陳景泗、胡南階、劉鴻文、曹榮之等九十員任爲陸軍[illegible]兵少尉，王璧圭、楊昌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退爲備[illegible]。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盈字第一九六二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設置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內當然委員七人，由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物資供應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各遴選一人呈院派充，並由院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餘由行政院聘派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二組。

第一組掌租借法案物資清理事宜。

第二組掌其他物資清理事宜。

每組置主任一人，組員五人，就原有主持接收及有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應需經費，編具概算，簽請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六條　本會清算時期定爲三個月，期滿撤銷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民四字第（〇六三一一）號咨，以據閬中縣政府繳呈公民陳登清證件請改姓名爲張永潘一案，囑核辦見復等由，附陳登清入贅文約保證書申請書畢業及服務證書各一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准此，查該陳登清既係入贅，依照「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十條，呈請改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之規定，准予改姓爲「張」，仍應使用「登清」原名，以符規定，除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協進中學畢業證明書一紙，由部改正加印，連同入贅文約及服務證書，一併送請

查照轉給祇領并見復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計發還畢業證書入贅文約及服務證書各一件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〇〇五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公布之。此令。

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強制造林辦法第二十條暨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務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某縣市某某鄉鎮森林保護協會。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荒山造林并互約保護森林爲宗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本會會員。

一、就自有荒山荒地實行造林，植樹在五百株以上者。

二、自有樹林竹林或果園者。

三、地方熱心造林保林人士，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薦，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四、地方經營森林業，或願經營森林業之公私團體，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薦，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第五條　本會應由具有前條會員之資格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會務，并互推常務理事一人。監事組織監事會，負本會一切監察之責，并互推常務監事一人。

第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員大會一次，春季大會應於植樹節前舉行之，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隨時分別由各該會常務理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得邀請所在地主管林業機關派員參加指導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保護原有森林。

二、撫育野生幼林。

三、預防森林盜竊火災及病蟲害，并負協力緝盜滅火治蟲之義務。

四、嚴禁放火燒山開墾險峻坡地及林地放牧。

五、如有任意毀壞林木或濫伐情事，各會員應合力制止。

六、實施荒山荒地造林。

七、啓發人民林學知識。

八、勸導人民試行水土保持工作。

九、調查區內荒山荒地等業主之姓名。

十、調解會員間之爭執。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得優先向各級林業機關登記，無價領取或廉價購買種籽苗木，但僅以自用造林者爲限。

二、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三、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優先制草或其他林業工作。

四、得依法承領官荒造林。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會員經營林業有優良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農林部核獎，但造林規模較小者，得呈請省或縣市政府酌給獎狀。

第十五條　本會應受各級主管林業機關及當地農會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准縣（市）政府轉奉社會農林部備案施行。

農林部公函 平參（卅六）字第〇〇五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本部爲發動各地方人民自行造林及保林起見，制定「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發動羣衆厲行保林，作基層之組織，樹良好之規模，務期全國林業蔚然興盛。除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抄附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一份（見前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緝機關
周之才	男	不詳	江蘇江寧	不詳	不詳	漢奸	在逃	二七、	滁縣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
李裕美（原名李曼青又名錚）	同	同	安徽懷寧	同	同	同	同		六合	同	同
趙桂芳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二七、三、一五、	南京	同	同
徐正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昌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球（即蔣筱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六、九、	同	同	同
黃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三、五、	同	同	同
曾復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三、六、	同	同	同
楊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立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費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自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九、一〇、一九、	同	同	同
余家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華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四、二、	同	同	同
戴廣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金山（即郭金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	江寧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四七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節京捌字第二二七五八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河南人民自衛團等官兵是否視同軍人等情，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或民衆自衛團隊官兵，除原有軍人身分外，不能視同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二日呈，請解釋河南人民自衛團等官兵是否視同軍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附抄原呈

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詠高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偵信字第三九三三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申梗第二一六號代電開，查河南人民自衛總隊長、河南省第三區民衆自衛集訓總隊長、河南省安陽縣民衆自衛總隊長以及各該總隊所屬官兵，均係仿陸軍編製，並爲有級職，除原有軍官身份者外，能否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設有犯罪行爲，普通法院有無審判權，祈轉請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鑒核，咨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自願取得之國籍	隨同喪失國籍者稱謂	隨同喪失國籍者姓名	隨同喪失國籍者性別年齡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于素英	女	二十歲	北平市	天津市第一區哈爾濱道第四十二號	無	爲英國人妻	英國		無		天津市政府	京喪字第十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　日	其夫爲英國人名畢爾森(MR.G.PEARSON)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陳氏(Cheng Gertrndanna)	女	二十七歲	德國	德國(Zeipzig W21 Delilzschensar470)	女店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陳立昌	男	三十八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鄭尚蘭(Cheug Hildegard)	女	二十四歲	德國	德國(Zeipzig N22 Poliazensai19 II)	無	爲中國人之妻	夫	鄭錫卿	男	四十四歲	浙江省青田縣	商	同上	外交部	三十六年五月　日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二號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重慶小龍坎橫街六十三號

物　品　炭精片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精片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炭精片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將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溶液混合拌勻後，烘乾碾碎，置於鋼模內，並用熱壓機壓成模片，再將模片置於避氧化爐內，用500℃之溫度，烘燒一小時後取出，並於其表面噴以臘克一層，即成炭精片。查以上項方法，尚屬簡便，其所製成之炭精片，亦屬優良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